

固定及流動通訊服務匯流檢討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需要進行規管檢討

- 固定及流動通訊服務匯流是一種科技趨勢。發展形式及步伐由市場決定。
- 目前固定及流動服務不同的發牌制度及沿用的不對稱規管未能配合固定及流動匯流的環境。
- 顧問建議，撤銷不對稱規管將可促進下一代網絡的投資，從而帶來龐大經濟得益。
- 規管者的角色是確保規管措施有利於固定及流動匯流、不會扭曲競爭，以及不會損害創新技術和服務的投資意欲。

諮詢程序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第一份有關修訂規管制度以配合固定及流動服務匯流的諮詢文件，建議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
- 二零零六年年初進行顧問研究，以探討及評估因應固定及流動匯流可能需要作出的規管改變。
-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發出「放寬規管以配合固定及流動匯流」的第二份諮詢文件，就下列問題提出多項初步建議：
 - 固定及流動互連費 (FMIC)
 - 本地接駁費 (LAC)
 - 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 (FMNP)
 - 其他權利和責任 (開掘道路、進入樓宇)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已向各委員作出匯報

第二輪諮詢的回應

- 電訊管理局收到23份意見書，當中對於放寬規管以配合固定及流動匯流的建議意見分歧
 - 五家固網營辦商 (新世界電訊、香港寬頻、和記環球、電訊盈科*、九倉電訊*)
 - 三家流動網絡營辦商 (萬眾、數碼通、香港流動通訊-新世界流動電話)
 - 四家廣播機構 (無綫、無綫收費電視、有線電視、新城)
 - 兩位立法會議員 (陳偉業、梁耀忠)
 - 兩個協會、兩家服務供應商、三家工程 / 服務承辦商、兩位公眾人士
- 電訊局設立內部工作小組分析意見書，並就各項問題作出建議
- 電訊局長於四月二十七日發出電訊局長聲明，並公布各項主要問題的最終意見和決定



檢討的基本考慮因素

- 符合鼓勵競爭及維護消費者的政策目標。
- 符合逐步開放電訊業的市場主導政策。
(即市場力量是最可取的規管方式－只有在市場未能維護公眾利益時，才有合理理據支持作出規管)。
- 確保規管環境有利新技術、產品及服務的發展。
- 確保公眾利益得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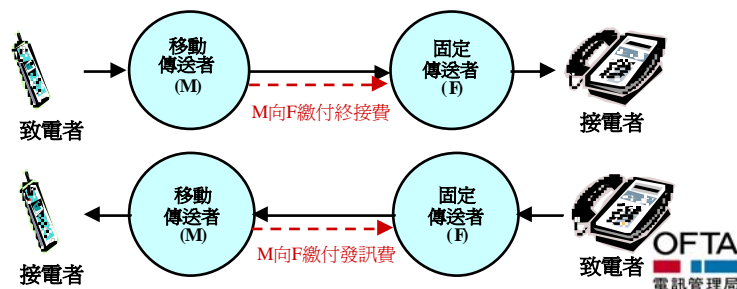


主要決定範疇

- 經考慮各回應者的意見後，電訊局長於四月二十七日發出電訊局長聲明，並公布各項主要問題的最終意見和決定，包括：
 1. 固定及流動網絡的互連 (FMIC)
 2. 本地接駁費 (LAC)
 3. 發牌制度
 4. 電話號碼可攜性

1. 固定及流動網絡的互連 – 目前情況

- 現行「流動網絡付費」(MPNP-Mobile Party's Network Pay)規管指引於20年前發出，當時流動服務被視為增值服務。
- 這影響到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每年六億元的現金流量。



1. 固定及流動網絡的互連 – 建議及回應

- 電訊局長的初步建議：在兩年過渡期內放寬固定及流動網絡的互連規管，讓業界磋商新的安排。若市場失效，電訊局長保留根據第36A條作出裁決的權力。
- 意見書摘要：
 - 原則上並不反對市場主導的做法。
 - 固網營辦商不欲改變現狀，因為有關安排未有嚴重損害電訊市場，流動網絡營辦商則希望電訊局長撤銷固定及流動牌照持有人之間的不對稱規管。
 - 流動網絡營辦商希望取消或縮短過渡期，固網營辦商則希望延長過渡期。部分意見認為兩年過渡期合適。
 - 回應者未能就應否發出作為「最後手段」的規管指引達成共識。

1. 固定及流動網絡的互連 -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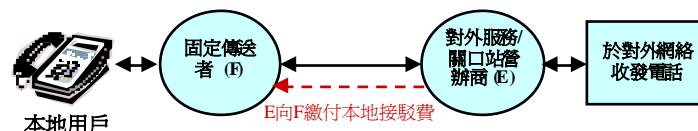
■ 電訊局長的結論

(與第二份諮詢文件的初步建議基本相同)

- 電訊局長將在兩年過渡期後放寬現行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收費的安排(包括按時收費及設立互連鏈路)，即撤銷流動網絡付費的規管指引。
- 在撤銷現行規管指引後，電訊局長不會另發規管指引，但將繼續監察市場發展，並於市場情況改變及/或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市場失效時重新考慮是否需要發出指引。
- 根據《電訊條例》及牌照條件的相關權力，現有的互連互通責任將維持不變。倘若市場未能在合理時間內透過商業洽談達致互連互通而有損公眾利益，電訊局長才會作出干預。

2. 本地接駁費 - 目前情況

- 電訊盈科現行的應收本地接駁費受電訊局長規管。其他固網營辦商亦以此為參考。
- 流動網絡的本地接駁費取決於市場力量，不受電訊局長規管。流動營辦商現時並無向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收取任何本地接駁費。



2. 本地接駁費 – 建議及回應

- 電訊局長的初步建議：放寬規管本地接駁費安排，讓市場透過商業洽談釐定水平。若市場失效，電訊局長保留根據《電訊條例》第36A條作出裁決的權力。
- 意見書摘要：
 - 流動網絡營辦商支持本地接駁費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但未能就增加或減少干預以撤銷不對稱規管有所共識。
 - 固網營辦商反對放寬規管，但亦未能就維持現狀或增加干預有所共識。
 - 沒有任何意見書建議或支持放寬規管本地接駁費。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亦沒有提出實質意見。

2. 本地接駁費 – 結論

- 電訊局長的結論
(與第二份諮詢文件的建議稍有不同)
 - 可從兩個層次放寬規管本地接駁費：收費水平及付費責任。
 - 現階段**不會**全面放寬規管本地接駁費，因為能否出現足夠競爭以限制固網營辦商的本地接駁費仍屬未知數。
 - 倘若撤銷流動網絡付費，將可消除不對稱安排。電訊局長將觀察固網營辦商的本地接駁費會否出現更多有效競爭，才於適當時間考慮放寬規管本地接駁費的水平。

3. 綜合傳送者牌照

- **目前情況：** 固定及流動服務按照兩個不同的發牌架構發牌及規管。
- **電訊局長的初步建議：** 電訊局長於首份諮詢文件中建議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以取代現有的固定及流動網絡牌照。在建議的綜合傳送者牌照下，提供固定或流動服務的網絡營辦商將按相同的計算方法釐訂所須繳交的牌照費，並享有大致相同的權責。電訊局長於第二份諮詢文件中徵詢進一步意見。

3. 綜合傳送者牌照

- **意見書概要：**
 - 部分回應人士於意見書中明確表示支持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建議，而其他則就牌照條件發表具體意見。
 - 多家營辦商要求暫時擱置就綜合傳送者牌照作出任何決定，直至完成頻譜政策檢討與固定及流動匯流諮詢為止。這些營辦商聲稱會保留權利在日後提交進一步意見。
- **電訊局長的結論：**
(與第一份及第二份諮詢文件的建議基本相同)
 - 電訊局長將會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建議於《電訊條例》第7(2)條下，就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制訂規例(涵蓋一般條件、牌照費及牌照期)。
 - 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決定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電訊局長將於發出綜合傳送者牌照前，就特別條件進一步徵詢業界意見。

4. 電話號碼可攜性 — 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

- **目前情況：**目前本港有固定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但並不支援固網及流動網絡之間的電話號碼轉攜。
- **電訊局長的初步意見：**在固定及流動匯流環境中，由於消費者可能獲指配一個號碼，因此有需要考慮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在實施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後，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將無法分辨。由於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為難以撤回的決定，因此電訊局長認為於作出建議前，先進行市場研究，以決定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的市場需求。

4. 電話號碼可攜性 — 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

- **意見書概要：**
 - 一家固網營辦商認為實施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可為所有固網營辦商及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
 - 流動網絡營辦商普遍支持立即實施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
 - 其他回應人士同意電訊局長的意見，認為須詳細考慮推出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以及應進行市場研究，就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的需求收集更多資料。
- **電訊局長的結論：**
(與第二次諮詢建議相同)
 - 電訊局長會按照顧問的建議進行市場研究，於決定實施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收集更多有用資料，例如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的消費者需求、成本及優點。



訴訟

- 電訊盈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就固定及流動匯流諮詢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HCAL 112/2006)。
- 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駁回電訊盈科的申請。電訊盈科就此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CACV60/2007)，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及七日舉行聆訊。
- 同時，電訊盈科亦根據《電訊條例》第32N條，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出競爭上訴(上訴第25號)。個案管理會議仍有待安排。



多謝